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四月廿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委員：曾珍珍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蔡淑芬主任（陳淑玲委員代理）、陳鴻圖主任、梁文榮主任、康培德主任、王沂釗主任（劉劭樺委員代理）、高長主任（石忠山委員代理）、徐揮彥所長（賴宇松委員代理）、許子漢主任、彭衍綸主任、潘繼道主任、顏進雄委員、溫光華委員、劉惠萍委員、李依倩委員、陳淑玲委員、施雅純委員、曾月紅委員、許育銘委員、林潤華委員、葉爾建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劉志如委員、劉劭樺委員、賴宇松委員、田島真弓委員、張宏輝委員、石忠山委員、羅晉委員、曾郁蘭委員、陳正倫委員、劉維上委員、游雅婷委員

伍、請假委員：朱景鵬主任、李秀華主任、蔣竹山主任、張寶云委員、黃宗潔委員、陳彥良委員、葉韻翠委員、莊致嘉委員、魯炳炎委員、蔣世光委員

陸、缺席委員：黎德星主任、貝克定委員、王語謙委員

柒、列席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捌、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玖、頒獎：頒發本院 104 學年度優良教師獎狀

（溫光華副教授、須文蔚教授、陳淑玲助理教授、許育銘副教授、潘繼道副教授、石忠山副教授、林繼偉副教授。另本日不克出席會後另行發給者為劉秀美副教授、鄭育霖副教授、張瓊文助理教授、尤素娟副教授、莊致嘉助理教授。）

壹拾、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自我評鑑進度概況報告；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教育部認定全數通過，後續仍須持續進行追蹤管考機制，各系須於 5 月初繳交經各學系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本院規劃於 5 月下旬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各系「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表」。

第二案

案由：本院獲楊牧文學講座基金贊助舉行「春天讀詩，讀楊牧」活動，105 年度場次將於 4 月 28 日（週四）晚間 6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301 簡報室舉行，歡迎院內師生踴躍出席。

第三案

案由：近日將由人事室規劃推動全校電話禮貌運動，並製作相關宣導資料。爾後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接聽電話狀況，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同仁（尤其是工讀生）之電話禮貌意識，以提升行政品質。

第四案

案由：目前學務處正著手規劃自本學期起將本校書卷獎頒獎典禮改為全校統一頒發，進一步資訊待學務處確定後將再行通知。

壹拾壹、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院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配合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學單位組織架構調整，該系所院務會議代表由單位全體教師投票產生。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法規名稱	修訂情況	修訂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新增「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修課規定新增「學位考試」(三)學位論文相關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新增「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修課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新增學位考試條件：已完成論文初稿。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訂與新增條文	修訂部分條文文字。 依「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 7 條。應用科技類系(所)，由各系自行認定，並明訂於各系修業要點。 新增學位考試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新增條文	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新增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草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華文文學系碩士研究生「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作為提出學位考試之條件規定，雖未見於該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條文，但該系已將「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作為碩士班必修課程評分項目之一並載明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

### 第三案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1. 申請停招原因為：

(1) 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減。

(2) 人事成本緊縮，業界師資難以增補。

除此之外，停招碩士在職專班可望有效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系所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同時達到摺節人事及行政成本。

2. 停招後，仍將持續開設相關課程，確保該系已在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權益。

3. 本案業經該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該系並預定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就系所架構調整（包括專班停招、研究所整併）事宜向學生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本案通過後，將陸續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本案通過，惟請中文系切實辦理學生座談，讓學生充分瞭解系上為確保在學學生權益之規劃。

#### 第四案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系目前設有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及民間文學碩士班，惟受台灣社會少子化等因素影響，預定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且採招生及教學分組為「中國語文」、「民間文學」兩組，以達因應招生現況調整招生策略與有效整合學術資源之目的。

2. 本案業經該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該系並預定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就系所架構調整（包括專班停招、研究所整併）事宜向學生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本案通過後，將陸續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本案退回，請於完成與師生之說明與溝通後再重新提案。

#### 第五案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案，請 討論。

說明：

1. 該系目前設有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及民間文學博士班，惟受台灣社會少子化等因素影響，預定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且採招生及教學分組為「中國語文」、「民間文學」兩組，以達因應招生現況調整招生策略與有效整合學術資源之目的。

2. 本案業經該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該系並預定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就系所架構調整（包括專班停招、研究所整併）事宜向學生進行說明與溝通。

3. 本案通過後，將陸續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本案退回，請於完成與師生之說明與溝通後再重新提案。

#### 壹拾貳、臨時動議

案由：請校方全面的檢修升級或汰換更新校內各樓館之監視器系統，以加強校園安全（提案人：陳鴻圖主任，陳淑玲助理教授、施雅純副教授、許育銘副教授附議）。

說明：3 月中下旬，本校數棟教學大樓遭竊，但監視器紀錄因解析度（畫數）太差、裝設角度不佳、裝設數量太少等種種因素，導致調閱相關紀錄幾無作用，為校園安全一大漏洞。

決議：通過，請王院長於適當場合向校方提出訴求。

#### 壹拾參、散會